

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八日

茲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及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主 席 林 森

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

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

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

二十五年九月八日公布

第一條 凡出版之本國水陸地圖，除由參謀本部、海軍部、內政部編製者外，非經審查認可，不得註冊發行。

第二條 水陸地圖審查事務，由內政部辦理之。

前項審查事務，內政部應召集參謀本部、海軍部、教育部專門人員會同審查之。

第三條 本國水陸地圖在外國印行者，非經審查認可，不得在國內發行或經售。

第四條 審查地圖之種類如左。

- 一．本國疆域地圖。
- 二．本國水道航行圖表。
- 三．本國出版國際通用圖表。
- 四．其他有關本國地理圖表。

第五條 審查圖表之事項如左。

- 一．疆界位置之正確。
- 二．地方名稱之正當。
- 三．記載及量度之適宜。

- 四·圖式及顏色之合法。
- 五·負責測繪機關之認可。
- 六·其他有關係之事項。
- 第六條 業經出版之地圖、水道圖，如參謀本部、海軍部認為兵要或有兵要關係者，得請內政部禁止其發行。
- 第七條 違反本條例第一條及第三條之規定者，得科二百元以下之罰金，並得沒收其出版物。
- 第八條 違反本條例第六條禁止發行之處分者，依刑法治罪，並沒收其出版物。
-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訂之。
-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

二十五年九月八日公布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九條制定之。
- 第二條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四條所列舉各種圖表，應在未出版以前，由該著作者或發行人將圖表樣本六份呈送內政部依法審查。
- 第三條 送審圖表應具備聲請書（附式），其應載明事項如左。
 - 一·圖表名稱。
 - 二·出版處。
 - 三·聲請人姓名住址。
 - 四·出版次數。
- 第四條 送審圖表，經審查無訛者，即由內政部頒發發行許可證書。
- 第五條 送審圖表，經審查認為不合者，由內政部指示錯誤，發交原聲請人遵照